附件3

嘉兴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单位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 人才培养与条件建设（20分）** | 1.人才培养（10分） | 专职科技人员规模（2分） | 人 | ≥15人 | 1-2 |
| ＜15人 | 0 |
| 拥有高级职称人员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（2分） | % | 比例≥50% | 1-2 |
| 比例＜50% | 0 |
| 三年来培养(或引进)高层次人才人数（6分） | 人 | 每培养(或引进)1名国家级人才得3分；每培养(或引进)1名省级人才得2分；每培养（或引进）1名市级人才得1分；累计不超过6分  | 0-6 |
| 2.条件建设（5分） | 场地建筑面积（2分） | ㎡ | ≥1000㎡ | 1-2 |
| ＜1000㎡ | 0 |
| 仪器设备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（3分） | 万元 | ≥1000万元 | 1-3 |
| ＜1000万元 | 0 |
| 3.运行管理（5分） | 组织架构、制度建设、运行管理等工作情况（5分） |  | 制度健全，运行规范 | 4-5 |
| 制度基本健全，运行较为规范 | 2-3 |
| 制度不够健全，运行不够规范 | 0-1 |
| **二 科研活动与创新成果（45分）** | 4.承担课题（8分） | 三年内承担国家级课题、省部级课题与市级课题数量（8分） | 项 | 每主持承担1个国家级课题得5分；每主持承担1个省部级课题得3分；每主持承担1个市级课题得1分；累计不超过8分 | 0-8 |
| 5.论文专著（5分） | 三年内在国际和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和被SCI/SSCI/EI收录论文数量，及出版的专著数量（5分） | 篇 | 在《自然》(Nature)、《科学》(Science)上以第一、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，得3分；在其他国际权威期刊(top10)发表论文，每篇得1分；被SCI/SSCI和EI收录论文，每篇得0.25分；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每篇得0.05分；每出版1部专著得0.5分；累计不超过5分 | 0-5 |
| 6.科技奖励（10分） | 三年内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（10分） | 项 |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，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得10分，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二等奖得5分；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4分，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2分，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1分；累计不超过10分。排名第二、三的承担单位按50%计算。 | 0-10 |
| 7.知识产权（10分） | 三年内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(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、取得临床新药批文)数量（10分） | 件/项 | 每获得1项临床新药批文得1分，每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得0.5分，每获得软件著作权或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1项得0.25分；累计不超过10分  | 0-10 |
| 8.标准制定（7分） | 三年内作为牵头单位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数量（7分） | 项 | 作为牵头单位，每主持制定1项实施的国际标准得5分；每主持制定1项实施的国家标准得3分；每主持制定1项实施的行业标准得2分；参与标准制定不计算在内；累计不超过7分 | 0-7 |
| 9. 开放合作课题（5分） | 三年内开放合作课题数量(包括对外开放本实验室课题及吸引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相关企业等到实验室来做项目)（5分） | 项 | 每设立1项开放课题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 | 0-5 |
| **三 公共服务与经济效益（35分）** | 10.公共服务（20分） | 三年内为企业等解决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的课题数(横向课题)（10分） | 项 | 每解决1项难题或关键技术课题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 | 0-10 |
| 三年内对外提供仪器设备共享和检测服务情况（10分） | 批次 | 累计对外提供服务50批次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 | 0-10 |
| 12.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（15分） |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、转让和推广情况（含应用到临床）（5分） | 项 | 每转化、转让或推广1项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 | 0-5 |
|  |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、转让和推广累计实现的利税（10分） | 万元 | 利税(效益)≥500万元， 每增加100万，得分增加1分；累计不超过10分 | 5-10 |
| 100万元≤利税(效益)＜500万元 | 1-4 |
| 利税(效益)＜100万元 | 0 |
|  |